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4-007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509期收益凭证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11月17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人民币4,000万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509期收益凭证产品，该理财产品已达到敲出条件，于2024年3月6日赎回，公司已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2.40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4,000	58,000	325.00	16,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35,000	29,000	318.40	6,000
合计		109,000	87,000	643.40	2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9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4-009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一层洛杉矶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金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总经理金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孟双女士，董事、财务总监杜胜穗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董事于洋先生、郭东浩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乐乐女士,独立董事Longsen Ye（叶龙森）先生、冯俊泊先生、丁瑞玲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监事会主席赵金才先生，监事蒋蕊女士、张译文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3年,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仍在逐步恢复中,美吉姆中心前期积累的经营压力集中释放,一方面,面临商业综合体经营变化、加盟商资金压力、人员流失等经营困难,部分美吉姆中心运营成本较高;另一方面,我国人口出生率下降,新生儿数量减少,也影响了早教中心市场的拓展,部分美吉姆中心于2023年12月因经营困难采取永久性闭店措施,因此,在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后,2023年12月新增闭店事项导致需要对前述议案中2024年度预计交易的上限额度进行下调。经公司业务部门重新测算后,公司调整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向关联方提供服务、销售商品、接受提供服务、购买商品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及调整后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以及《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补选金辉先生、李乐乐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选举金辉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4-010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6日上午10:30在公司一层洛杉矶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金才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赵金才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乐乐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3年,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仍在逐步恢复中,美吉姆中心前期积累的经营压力集中释放,一方面,面临商业综合体经营变化、加盟商资金压力、人员流失等经营困难,部分美吉姆中心运营成本较高;另一方面,我国人口出生率下降,新生儿数量减少,也影响了早教中心市场的拓展,部分美吉姆中心于2023年12月因经营困难采取永久性闭店措施,因此,在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后,2023年12月新增闭店事项导致需要对前述议案中2024年度预计交易的上限额度进行下调。经公司业务部门重新测算后，公司调整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向关联方提供服务、销售商品、接受提供服务、购买商品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及调整后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4-011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美吉姆"）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3年,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仍在逐步恢复中,美吉姆中心前期积累的经营压力集中释放,一方面,面临商业综合体经营变化、加盟商资金压力、人员流失等经营困难,部分美吉姆中心运营成本较高;另一方面,我国人口出生率下降,新生儿数量减少,也影响了早教中心市场的拓展,部分美吉姆中心于2023年12月因经营困难采取永久性闭店措施,因此,在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后,2023年12月新增闭店事项导致需要对前述议案中2024年度预计交易的上限额度进行下调。经公司业务部门重新测算后,公司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向关联方提供服务、销售商品、接受提供服务、购买商品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及调整后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原预计交易额上限	2024年现预计交易额上限	2023年度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	转让前,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刘俊君,关联股东霍晓馨、刘祎、王琰、王沈北控股的美吉姆中心	销售教具、产品、设备等	市场价格	300.00	135.00	210.60
提供服务	转让前,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刘俊君,关联股东霍晓馨、刘祎、王琰、王沈北控股的美吉姆中心	特许经营服务、系统及软件服务、市场宣传与推广服务等	市场价格	3,300.00	1,200.00	2,688.49
合计		-	-	3,600.00	1,335.00	2,899.09

注:2023年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2024年度其他关联交易预计不做调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交易额上限	2023年度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	Gym Consulting，LLC	销售教具和产品等	市场价格	10.00	4.23
接受提供服务	Abrakadoodle Inc.	特许经营许可等	协议约定	200.00	168.92
接受提供服务	转让前,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刘俊君,关联股东霍晓馨、刘祎、王琰、王沈北控股的美吉姆中心	会员课时费等	市场价格	50.00	56.82
接受提供服务	小计	-	-	250.00	225.74
购买商品	Gym Consulting，LLC	教具和产品等	协议约定	5.00	0
合计		-	-	265.00	229.97

2024年度，公司拟通过国内具有进口资质的第三方向关联方Gym Consulting，LLC采购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教具和产品等，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额发生为准。

允许公司及子公司与转让前，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刘俊君，关联股东霍晓馨、刘祎、王琰、王沈北控股的美吉姆中心;Gym Consulting，LLC;Abrakadoodle Inc.等由同一关联自然人刘俊君控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担任董事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交易在1,600.00万元的交易总额范围内调整使用。

注:前述调整使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实际执行。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DX3U89

法定代表人:孙占宝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1313（天津互贸通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237号）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7月30日

经营范围:教育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文化用品、玩具、乐器、服装、针纺织品批发兼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注:根据天眼查整理上述信息。

截止2024年3月6日,上市公司尚未获取到该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和控股的美吉姆中心数量。

经查询,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沈阳智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071522295T

法定代表人:孙占宝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7号（501）-518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年7月31日

经营范围:儿童智力开发信息咨询服务、儿童教育信息咨询（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儿童玩具、办公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根据天眼查整理上述信息。

截止2024年3月6日,上市公司尚未获取到该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和控股的美吉姆中心数量。

经查询,沈阳智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沈阳馨吉晟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沈阳馨吉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MA0XLMNX8B

法定代表人:孙占宝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7号（501）-517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3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根据天眼查整理上述信息。

截止2024年3月6日,上市公司尚未获取到该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和控股的美吉姆中心数量。

经查询,沈阳馨吉晟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天津美智博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FJQA3F

法定代表人:崔玉姬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1313（天津互贸通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28号）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文化用品、玩具、乐器、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注:根据天眼查整理上述信息。

截止2024年3月6日,上市公司尚未获取到该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和控股的美吉姆中心数量。

经查询,天津美智博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GYM CONSULTING，LLC

企业性质: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企业住所:15300 VENTURA BLVD，SUITE 523，SHERMAN OAKS，CA 91403

注册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税务登记证号码:95-4496066

经营范围:Franchisor of children's gyms

股权结构:GYM CONSULTING HOLDINGS，Inc 持股 70%

MEGA Education Inc 持股 30%

公司代表:Cory Bertisch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

注:根据《关于签订商标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整理上述信息。

截止2024年3月6日,上市公司尚未获取到该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6、Abrakadoodle Inc.

Abrakadoodle，Inc拥有"艾涂图"艺术品牌的核心知识产权,主要从事"艾涂图"艺术中心的授权经营,为独立运营发展的艺术品牌。Abrakadoodle Inc.授权爱贝瑞科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从事"艾涂图"直营及加盟中心相关经营业务,同时AbrakadoodleInc.授权美杰姆公司在中国经营的"美吉姆"儿童早期教育中心使用Abrakadoodle"艾涂图"品牌少儿创意力艺术培训部分课程。

注:根据公司2018年11月公告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整理上述信息。

截止2024年3月6日,上市公司尚未获取到该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二）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四）项"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四款"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及第五款"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等相关规定:

1、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刘俊君,关联股东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祎、王琰、王沈北原控股的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沈阳智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沈阳馨吉晟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美智博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天津美格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持股,境外公司Blue skyline holding Inc.持有天津美格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及相关（股权托管协议）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出于谨慎性原则,2024年度，公司将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沈阳智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沈阳馨吉晟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美智博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交易预计事项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2、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刘俊君任职Gym Consulting，LLC董事、任职Abrakadoodle Inc.董事长,且Gym Consulting，LLC、Abrakadoodle Inc.均为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持股大于5%的企业,公司及子公司与Gym Consulting，LLC、Abrakadoodle Inc.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控股的公司均系依法注册成立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控股的公司有着长期合作关系。销售教具、产品、设备等采取预收款等形式,各关联人均能够按照合同等相关约定及时履行支付义务,以前年度与公司(含子公司)发生销售教具、产品、设备等履约情况良好。特许经营服务、系统及软件服务、市场宣传与推广服务等为基于历史期间,公司与上述美吉姆中心签订的加盟合同而产生的特许权服务费收入。鉴于公司与刘俊君、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祎、王琰、王沈北就业绩补偿和同业竞争等事项处于仲裁阶段,上述美吉姆中心受经营困难、陆续闭店的影响,存在资金链断裂、偿债能力不足等问题,履约能力困难,公司将谨慎与其进行交易,审慎确认收入,并做好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制定,无高于或低于正常价格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美吉姆中心开业之前与其签署《美吉姆MYGYM特许经营加盟协议》,公司及各子公司将根据交易双方业务模式和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在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的额度内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上述交易基于美吉姆早教业务经营需要,具有持续性,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相关交易行为均按照签订的相关合同或者具体订单严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受宏观经济下行、人口出生率下降、商业综合体经营变化、加盟商资金压力、人员流失等因素影响,部分美吉姆中心于2023年12月因经营困难采取永久性闭店措施,因此,在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后,2023年12月新增闭店事项导致需要对前述议案中2024年度预计交易的上限额度进行下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了合理调整,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于公司2024年度计划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业务部门已进行了评估和测算。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合理需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独立判断,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我们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宜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4-012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吉姆"）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2023-024、2023-026、2023-036）。

一、签字会计师的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变更注册会计师说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任一优女士、王思越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任一优女士工作调整的原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指派陈海霞女士、王思越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中陈海霞女士为项目合伙人,王思越女士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殷雪芳女士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陈海霞女士,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陈海霞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变更注册会计师说明。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丁瑞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独立董事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沈阳智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沈阳馨吉晟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美智博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天津美格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持股，境外公司Blue skyline holding Inc.持有天津美格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及相关（股权托管协议）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出于谨慎性原则,2024年度,公司将天津美智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沈阳智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沈阳馨吉晟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美智博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交易预计事项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刘俊君任职Gym Consulting，LLC董事、任职Abrakadoodle Inc.董事长,且Gym Consulting，LLC、Abrakadoodle Inc.均为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持股大于5%的企业,公司及子公司与Gym Consulting，LLC、Abrakadoodle Inc.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受宏观经济下行、人口出生率下降、商业综合体经营变化、加盟商资金压力、人员流失等因素影响,部分美吉姆中心于2023年12月因经营困难采取永久性闭店措施,因此,在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后,2023年12月新增闭店事项导致需要对前述议案中2024年度预计交易的上限额度进行下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了合理调整,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于公司2024年度计划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司业务部门已进行了评估和测算。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合理需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独立判断,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我们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宜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丁瑞玲 Longsen Ye（叶龙森） 冯俊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2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8亿元,其中24,566.81万元拟用于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受让价格为6.61元/股,预计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37,166,129股;55,433.19万元拟用于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并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购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现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控股股东员工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3月7日,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证券账户开立工作,并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425298。

目前,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正积极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301305 证券简称:朗坤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建银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800,000	11.82
2	陈建湘	15,438,000	6.34
3	张丽音	15,300,000	6.28
4	深圳市朗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80,000	5.90
5	共青城朗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0,000	5.86
6	廖婕	10,200,000	4.19
7	深圳华迪光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354,400	3.02
8	陈淑员	7,140,000	2.93
9	谭新征	6,885,000	2.83
10	杨友强	6,885,000	2.83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卢倩仪	628,000	1.0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3,932	0.84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46,527	0.76
4	王君雅	375,470	0.64
5	中信建投证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先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5,222	0.52
6	王亚男	300,200	0.51
7	洪文晖	300,000	0.51
8	吴定瑞	280,000	0.47
9	蔡梅锋	239,200	0.41
10	沈叶春	224,000	0.38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月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2月销售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2月销售肉鸡（含毛鸡、屠宰品及熟制品）3,035.81万只，销售收入8.96亿元，毛鸡销售均价13.56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30.07%、-27.33%、4.55%,同比变动分别为5.31%、11.44%、6.10%。

公司2024年2月销售肉猪3.55万头,销售收入0.60亿元,肉猪销售均价14.68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55.06%、-52.38%、4.26%,同比变动分别为-58.33%、-50.41%、1.52%。

二、原因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2月,公司肉鸡销量环比下降,肉猪销量与销售收入环比、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1、受春节假期影响,销售天数减少;2、节后消费需求转淡,公司调整出栏量。

三、销售情况汇总

（一）公司肉鸡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月份	肉鸡销量（万只）		销售收入（亿元）		毛鸡销售均价（元/公斤）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2023年2月	2,882.63	6,450.06	8.04	18.13	12.78
2023年3月	3,672.99	10,123.05	10.58	28.71	13.17
2023年4月	3,770.79	13,893.84	10.91	39.62	13.46
2023年5月	3,646.86	17,540.70	10.43	50.05	13.54
2023年6月	3,729.84	21,270.54	9.91	59.96	12.71
2023年7月	3,947.42	25,217.96	10.98	70.94	13.47
2023年8月	4,109.19	29,327.15	12.47	83.41	15.20
2023年9月	4,206.19	33,533.34	13.20	96.61	15.38
2023年10月	3,986.81	37,520.15	11.75	108.36	14.06
2023年11月	3,965.59	41,485.74	11.54	119.90	13.63
2023年12月	4,192.53	45,678.27	12.11	132.01	13.28
2024年1月	4,340.98	4,340.98	12.33	12.33	12.97
2024年2月	3,035.81	7,376.79	8.96	21.29	13.56

注1:若存在尾差,属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公司肉猪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月份	肉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肉猪销售均价（元/公斤）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2023年2月	8.52	15.37	1.21	2.40	14.46
2023年3月	8.34	23.71	1.16	3.56	14.96
2023年4月	3.82	27.53	0.61	4.17	14.70
2023年5月	2.88	30.41	0.51	4.68	15.00
2023年6月	6.19	36.60	1.11	5.79	14.80
2023年7月	8.14	44.74	1.42	7.21	14.78
2023年8月	6.07	50.81	1.22	8.43	17.56
2023年9月	7.67	58.48	1.53	9.96	16.86
2023年10月	9.36	67.84	1.78	11.74	15.38
2023年11月	7.88	75.72	1.32	13.06	14.36
2023年12月	9.79	85.51	1.41	14.47	13.50
2024年1月	7.90	7.90	1.26	1.26	14.08
2024年2月	3.55	11.45	0.60	1.86	14.68

四、特别提示

1、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肉鸡（含毛鸡、屠宰品及熟制品）、肉猪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bobbns.com）发布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4年3月7日在上述报纸及网站发布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管理的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7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21年6月30日备案后正式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4年3月9日起,至2024年4月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联系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3678687-0

邮政编码:100050

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3月7日,即在2024年3月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bbn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有效预留印鉴等大会召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五、计票

1、本次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要件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矛盾的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具体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5）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直接投票表决并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的表决票,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大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将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本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526

电子邮件:service@bobbns.com

传真:010-63298836

网址:http://www.bobbns.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联系电话:010－68857221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A530室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北京IFC大厦A座28层

联系电话:(010)66578066

九、重要提示

1、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附件一:

关于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关事项。

为实施持续运作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附件二:

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开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日期: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表决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表决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4月8日的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2）"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